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31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鴻瑩

被告 王鈺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伍仟柒佰捌拾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參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伍仟柒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4月28日向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台幣47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原債權人上揭對被告之債權業已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影本、信用借款契約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  
02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 
03 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  
04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5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 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0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 
13 書記官 陳怡安

14 計 算 書：

| 15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16 第一審裁判費 | 5530元    |     |
| 17 合 計    | 5530元    |     |

18 附表：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9 計息本金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請求期間<br>(民國)  | 年息<br>(%) |
| 40萬5780元         | 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2        |